

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託藥實施辦法

107.02.01 修訂

一、依據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規定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- (二)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- (三)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園學童。

四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幼兒於就學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需填妥「服藥委託單」，將藥劑連同託藥單一併置於託藥籃，若為連續餵藥，託藥單可重複使用，並註明起～迄日期。
 - (二) 請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症狀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並請家長簽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 - (三)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。並於藥袋上註明幼兒班別、座號、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 - (四) 老師將依家長託藥單協助幼兒服藥。
 - (五) 沒有填寫託藥單老師將無法協助幼兒服藥；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老師將會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 - (六) 託藥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市售成藥及未經正式合格處方之藥品。(若為醫院開立之成藥，請提供醫師處方簽)
 - (七)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 - (八) 如有需冷藏之特殊藥品，請家長於填寫託藥單時，於備註欄詳加說明，並立刻交給老師置於冰箱冷藏。
 - (九)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服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 - (十) 「服藥委託單」印製於家長手冊中，請家長自行影印備用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，呈園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